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、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现场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，

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 13: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,74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756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:273,6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56,739,2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82%;反对:6,4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18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267,2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08%;反对:6,4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92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56,745,6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273,6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356,745,60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273,60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:0股,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考核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74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73,6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攀峰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顾耘

程枫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伦敦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 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